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五年制高职学生升学考核方案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推进中高职衔接五年贯通培养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0〕129号）文件精神，五年制高职学生在完成中职阶段学习后，须参加高职院校和中职学校联合组织的升学考核。为切实做好2026年学生升学考核工作，结合招生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对接学校名称

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名称：四川省高县职业技术学校、成都市技师学院

二、对接专业名称

中职学校	中职专业	高职专业	学生人数
四川省高县职业技术学校	汽车运用与维修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50
成都市技师学院	汽车维修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45

三、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通过升学考核，选拔具备较强专业基础、岗位技能和良好综合素质的中职学生进入我院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专业高职阶段学习，健全中高职贯通人才选拔机制，服务成渝区域汽车产业发展，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四、组织机构

为保证升学考核工作顺利实施，经双方院校协商成立 2026 年升学考核领导组，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确保考核规范、安全、平稳、有序。

（一）升学考核领导组

组　长：段昌东（院长）

副组长：雷朝晖（分管副院长）、谈艳俐（院长助理）

成　员：武晓斌（教务办公室主任）、吴伟（学生科科长）、各班主任、各教研室主任

职　责：统筹部署升学考核各项工作，协调各部门落实考务、保障、防疫等工作，审定考核结果，处置考核重大事项。

（二）升学考核办公室

组　长：雷朝晖（分管副院长）

成　员：武晓斌（教务办公室主任）、吴伟（学生科科长）、各班主任、各教研室主任

职　责：负责升学考核方案落地、命题组考、考场安排、成绩统计复核、材料归档等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三）升学考核监督组

组　长：支部纪检委员

成　员：双方院校监督工作人员

职　责：全程监督升学考核全流程，严格落实招生考试纪律，受理考生申诉，维护考核公平公正。

五、工作职责

（一）高职院校

1. 会同对接中职学校共同制定升学考核方案，联合组织实施转段考核;

2. 负责综合成绩笔试、综合面试评价的命题、阅卷、面试考评，落实试题、评分标准保密管理;

3. 接收中职学校移交的学生纸质档案;

4. 根据省招考中心备案的四川省2026年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花名册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

5. 新生报到后按规定完成新生学籍注册;

6. 完成领导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中职学校（技工院校）

1. 组织学生填报《四川省2026年五年制高职学生升学报名登记表》，指导学生完成网上报名;

2. 组织考生现场信息确认、照片采集，打印并留存考生确认单;

3. 会同高职院校共同制定考核方案;

4. 落实考务人员培训、考场布置、视频监控、设备调试、安保后勤等保障工作，考场条件符合国家教育考试规范;

5. 汇总考生成绩、配合高职复核，无异议后按要求上报升学考核成绩;

6. 受理考生信息变更申请，核实材料后报送省招考中心;

7. 组建升学学生档案，按规定移交高职院校;

8. 完成领导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考核对象

2023 年经省招考中心正式录取至上述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完成中职阶段（中级技工）全部学业、自愿申请进入高职阶段学习的五年贯通培养学生，须全部参加本次升学考核。

七、考核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落实招生阳光工程，执行省教育厅、招考中心政策，考核方案、考核安排、合格名单在校园网站公示，规范流程、严守纪律、择优录取。

（二）中高职衔接原则：紧扣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打通中高职课程、岗位能力衔接，突出职业技能、职业素养考核。

（三）自愿考核原则：学生完成中职阶段学习，自愿参加转段考核；考核合格方可转入高职阶段学习。

八、考核办法

（一）考核时间

具体考核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1 日—11 月 12 日。

（二）考核方式

采用**综合成绩笔试考核 + 综合面试评价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所有符合报考资格的转段学生均须参加两项考核，不得缺考。

•综合成绩笔试：重点考核中职阶段语数外基础、汽车专业基础理论、文化基础、安全生产常识；

•综合面试评价：重点考核专业认知、岗位实操思路、职业素养、表达能力、职业发展潜能。

（三）考核总成绩

总成绩以百分制计算，60 分为合格分数线。总成绩 = 综合成绩笔试考核×50％ + 综合面试评价考核×50％。

总成绩≥60 分认定为转段考核合格。

（四）报考资格限制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具备本次转段考核报考资格：

1. 未完成中职阶段规定学业；

2. 存在未修完必修课程；

3. 课程补考仍不及格；

4. 补考课程合计超过 4 门；

5. 处于休学、留级状态；

6. 在校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且未按期解除。

（五）成绩上报流程

中职学校完成笔试组织、面试配合，汇总考生两项考核成绩并折算总分，报送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复核确认；双方院校核对无异议后，由中职学校按招考中心要求上报转段考核成绩。

九、其他事项

（一）录取工作。严格执行四川省教育厅、省招考中心相关规定，考核合格名单报送省招考中心备案，审核通过后办理录取手续。

（二）监督及违规处理。升学考核严格遵守高校招生纪律，相关信息及时公示。

考生、考务人员存在违纪违规行为，按国家教育考试相关规定追责。

（三）入学资格复查。新生入学后，学院开展入学资格复查，凡弄虚作假、不符合录取条件的，取消入学资格。

（四）证书颁发。学生在高职修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全部教学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颁发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推进中高职衔接五年贯通培养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0〕129号）执行。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汽车工程学院

2026年10月12日